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樊哲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3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樊哲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陶甕貳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陶甕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見蕭鳳鳴所有之空壓機1臺無人看管，……」，應更正為「……見蕭鳳鳴所管領之空壓機1臺無人看管，……」（見警卷第14、16頁）；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於113年6月2日22時38分許，……」，應更正為「於113年6月2日上午11時38分許，……」（見警卷第17頁及反面）；

01 ③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樊哲君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
02 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47、151頁、第152至153頁）」
03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四)之所為，均係犯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07 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
08 告所犯前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二)、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年齡為00歲，本應努
10 力工作以賺取生活所得，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
11 不勞而獲，恣意徒手竊取告訴人王崑成所管領之石磨2個、
12 陶甕2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及陶甕1個（即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告訴人劉焜顯所有之玩具
14 槍1支、塑膠BB彈1罐、打火機1支與六角扳手1支（即起訴書
15 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以及攜帶柴刀、噴燈等兇器之方
16 式破壞鎖住空壓機之鐵鍊及鎖頭（見警卷第38頁），竊取告
17 訴人蕭鳳鳴所管領之空壓機1臺（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8 (二)部分），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不該。惟
19 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其所竊取之物品除告訴人王崑
20 成所管領之陶甕2個、陶甕1個尚未歸還外，其餘物品均已歸
21 還告訴人王崑成、蕭鳳鳴及劉焜顯（見本院卷第157、159、
22 161、167頁），堪認被告尚有悛悔之念，且未使司法資源不
23 當耗費。又衡酌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67
24 頁），自陳入監前開怪手、月薪新臺幣4萬元至5萬元、未婚
25 無子女（見本院卷第153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
26 卷第3頁），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分別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3罪及加重竊盜罪，4罪間之
29 犯罪時間相距非遠，各次犯行之行為態樣與動機相似，且所
30 侵害之法益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
31 各罪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法律規範目的相同，及

01 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爰就被告上述量處之刑，定其
02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之竊盜犯行而分別得手
06 陶甕2個、陶甕1個，均尚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王崑
07 成，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9 (一)、(三)所犯竊盜罪名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之竊盜犯行而得手
12 之石磨2個、空壓機1臺及玩具槍1支、塑膠BB彈1罐、打火機
13 1支、六角扳手1支，各經告訴人王崑成、蕭鳳鳴、劉焜顯取
14 回，此據告訴人王崑成、蕭鳳鳴、劉焜顯及嘉義縣警察局民
15 雄分局溪口分駐所警員向本院陳明（見本院卷第157、159、
16 161、167頁）在案，是被告竊得之前開物品確各已實際發還
17 告訴人王崑成、蕭鳳鳴、劉焜顯，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至於被告用來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竊盜犯行之柴刀1
20 把、噴燈1罐，雖係供被告犯前開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等物
21 品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且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22 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上
23 開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
24 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2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被告經宣告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27 之。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29 45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
30 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第38條
3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第

01 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何 啓 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李 承 翰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7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737號

04 被 告 樊哲君 ○ ○○○○ ○ ○ ○○○
05 ○
06 ○
07 ○○○○○○○○○○○○○○○○○
08 0○
09 ○○○○○○○○○○○ ○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樊哲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以下犯
14 行：

15 (一)於113年5月12日20時47分至21時21分許，在嘉義縣○○鄉
16 ○○村○○○0○0號，見王崑成所管領之石磨2個、陶甕2個
17 置於上址前庭院，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得手後，旋即騎
18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

19 (二)於113年5月22日17時32分許，在嘉義縣○○鎮○○里○○00
20 號，見蕭鳳鳴所有之空壓機1臺無人看管，竟持客觀上足以
21 對人體安全發生危害之柴刀、噴燈破壞空壓機上之鐵鍊鎖
22 頭，以竊取該空壓機，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3 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

24 (三)於113年5月25日21時7分至21時52分許，在嘉義縣○○鄉
25 ○○村○○○0○0號，見王崑成所管領之陶甕1個置於上址
26 前庭院，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
27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

28 (四)於113年6月2日22時38分許，在嘉義縣○○鎮○○路00巷0弄
29 00號前桌椅處，見劉焜顯所有之玩具槍1隻、塑膠BB彈1罐、
30 打火機1隻、六角扳手1隻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得手後，
31 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

01 二、案經王崑成、蕭鳳鳴、劉焜顯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
02 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樊哲君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於上開(一)(二)(四)所載時、地竊取物品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上開(二)所載時、地持柴刀、噴燈破壞空壓機上之鐵鍊鎖頭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崑成於警詢之證述	1、證明告訴人王崑成所管領之石磨2個、陶甕2個於113年5月12日遭竊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王崑成所管領之陶甕1個於113年5月25日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蕭鳳鳴於警詢之證述	1、證明告訴人蕭鳳鳴所有之空壓機1臺於113年5月22日遭竊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蕭鳳鳴所有之空壓機原有使用鐵鍊上鎖，佐證被告破壞鐵鍊竊取空壓機1臺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劉焜顯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焜顯所有之玩具槍1隻、塑膠BB彈1罐、打火機1隻、六角扳手1隻於113年6月2日遭竊之事實。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497號搜索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一)(二)(三)(四)所載時、地竊取物品之事實。

01

	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查報告、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3年7月19日嘉民警偵字第1130025810號函、被害報告書各1份、扣案石磨1個、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36張、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三)(四)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竊得之石磨2個、陶甕3個、空壓機1臺、玩具槍1隻、塑膠BB彈1罐、打火機1隻、六角扳手1隻，均為被告犯罪之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4

檢察官 陳郁雯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徐俐雯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21條第1項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